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15—016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京城乡 股票代码:60086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征询控股股东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及公司自查,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书面询证得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5-00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7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31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286,200,000.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253,533,3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分别为98320154740005415、310066069018800002458。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5年5月27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单位: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8320154740005415	121,966,310.00	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069018800002458	131,566,990.00	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253,533,300.0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德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德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传武、田文涛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德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德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德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0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由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 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1	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
3	08*****28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4	00*****725	王平卫
5	08*****008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
6	08*****903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7	00*****734	肖晓霞
8	01*****971	宋玉印
9	08*****997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
10	08*****169	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
11	08*****660	黑龙江金威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咨询联系人:黄仁静、张元

咨询电话:010-58815527

传真:010-58815521

七、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海兴股份	002203	0.27%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兴股份	002203	0.10%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会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孔雪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会忠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2007年9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策略分析师、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7-18	-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26	-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09-15	-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备案。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会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秋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年4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10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7-18	-
	519167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8-07	-
	000819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09	-
	000900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02	-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4-12-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备案。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会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孔雪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会忠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2007年9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策略分析师、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7-18	-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26	-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09-15	-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备案。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7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200万(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3,600万元,上市发行前公司已预付人民币400万元)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汇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的11014759389007账户内。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第1003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除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600万元外,另扣减上市律师服务费、上市审计及验资费、法定媒体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3,334,615.08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665,384.9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益阳分别与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2528	377,190,000.00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2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439661000018018989811	80,000,000.00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8066099080	30,000,000.00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82066045973	1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20229200151918	380,475,384.9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6	金额合计		987,665,384.9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000,000.00元, 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49,334,615.0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665,384.92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其中交通银行存入的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因此监管协议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分别为公司(甲方)与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乙方)、开户银行(丙方)、保荐机构(丁方)),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甲乙双方商定,签订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甲乙双方约定如下:1、甲方协定存款可以自由使用;2、甲方存款1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普通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超过10万元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协定存款利率以双方协商为准;?3、协定存款约定期限及具体条款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欧阳刚、杨淑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0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投资”)《减持股份告知函》,九牧王投资于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3%。

本次减持前,九牧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327%;本次减持后,九牧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31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3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书面告知函。控股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份48,811,442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并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9日质押登记日起,至控股股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公司股份48,811,4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9%。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4,574,68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0%。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15]506号文注册,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34)已于2015年6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6月12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6月1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6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关于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15]502号文注册,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36)已于2015年6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6月12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6月1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6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29号文注册,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6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6月1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6月15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5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平安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通过平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以及活动期间新发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有效申购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及活动期间新发行的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001172	鹏华弘泽混合A类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0	鹏华弘润混合A类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1	鹏华弘润混合C类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1	鹏华行业成长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4	鹏华信用增利B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5	民企ETF联接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	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8	鹏华丰盛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ETF联接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3	鹏华金刚保本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A	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60603	鹏华普天收益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60605	鹏华中国50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6	鹏华货币A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08	鹏华普天债券B	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60609	鹏华货币B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2	鹏华丰收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5	鹏华沪深300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6	鹏华中证500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8	鹏华丰泽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2	鹏华中证酒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3	鹏华中证证券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7	鹏华创业板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5年6月16日起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平安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平安证券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按原费率四折优惠,且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平安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上述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